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01	朝歌科技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17 层 171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小刚）》（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邦虎）》（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立才）》（公告编号：2025-006）。

(四)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结果，结合全年的经营情况与计划，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朝歌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朝歌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七)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文、王彤、石映祎、白平、北京阳光共创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庆文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为保证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蒋文拟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有效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文、王彤、北京阳光共创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挂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3: 00-15: 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17 层 1717 号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孙北平，010-8288590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